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1日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